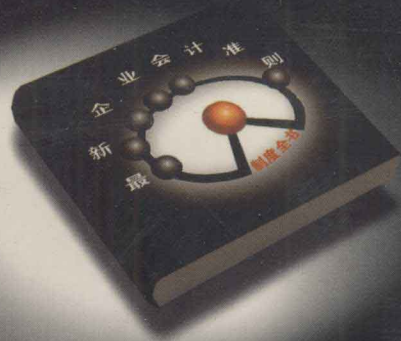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

主编

顾问

阎达五

中国著名会计学专家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

杨国良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全国经济管理院校工业技术学研究会理事长

制度全书

中国人事出版社

最新企业会计 准则·制度全书

第四册



中国人事出版社

第 106 号科目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因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测绘工程成果、测绘科技服务等业务应收取的款项。

二、发生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已确认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时，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待结算应收账款的累计数。

五、本科目应按债务单位或个人名称设置明细账。

第 108 号科目 预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按照购货、劳务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承担劳务单位的款项。

二、单位预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单位收到所购物品或劳务结算时，根据发票账单等所列金额，借记“库存材料”、“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科目等，贷记本科目。收到退回多付的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尚未结算的预付款项。

四、本科目应按供应单位和承担劳务单位名称设置明细账。

第 109 号科目 备用金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备用金申领制度的测绘事业单位的备用金增、减和结存情况。

二、领用备用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报销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报销的备用金数额。

四、本科目应按单位或个人名称设置明细账。

第 110 号科目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备用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借出款、存出保证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二、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有关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尚未结算的应收款项。

四、本科目应按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债务人设置明细账。

第 115 号科目 库存材料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库存的物资材料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低值易耗品等。

单位随买随用的零星办公用品，可在购进时直接记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科目，不使用本科目核算。

二、购入并验收入库的材料物资，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测绘事业单位，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测绘事业单位，按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材料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应付或实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自制完成并验收入库的材料物资，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成本费用类科目。

接受捐赠转入的材料物资，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测绘事业单位，按照捐赠者提供的有关凭据或同类材料的市场价格确认其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测绘事业单位，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捐赠材料物资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捐赠材料物资的金额和增值税额的合计数，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库存材料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发生盘盈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经批准处理时，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管理费用”等科目。

三、领用、发出材料物资，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本科目。领用的材料物资退库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投资转出库存材料时，按照“对外投资”科目的有关规定处理。

库存材料物资盘亏、毁损时，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经批准处理时，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四、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测绘事业单位期末库存材料的实际价值。

五、本科目应按库存材料的保管地点、种类和规格设置明细账，并根据材料的收、发凭证逐笔登记。

第 116 号科目 已完测绘项目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开展测绘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而形成的已完成或阶段性验收的测绘项目成果的实际成本。

二、完成验收的测绘项目成果，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成本费用类科目。

三、国家基础测绘项目和对外承接的测绘项目完成或期末结转测绘项目成果成本时，

借记“事业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单位自行开发的测绘项目，在完成并实现销售时，借记“事业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销售的库存测绘项目成果的实际成本。

六、本科目应按测绘项目成果类别及业务项目设置明细账。

第 117 号科目 经营产品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在测绘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所形成并验收入库产品的实际成本。从事劳务活动的单位，其劳务项目可视同经营产品核算。

二、完成、验收入库的经营产品，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成本费用类科目。

三、产品出库销售或结转劳务项目成本时，借记“经营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清查盘点出现经营产品盘盈或盘亏时，应作增加或减少经营产品处理。盘盈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经批准处理后，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经营支出”科目；盘亏时，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经批准处理后，借记“经营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五、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测绘事业单位库存经营产品的实际成本。

六、本科目应按经营产品的种类、品种和规格设置明细账。

第 118 号科目 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内部成本费用核算的测绘事业单位发生的应在一年以内由各受益期间、各承担对象负担的各项费用，如一次性支付的财产保险费、劳保费、取暖费以及野外出测的准备费用等。

二、测绘事业单位发生待摊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分期摊销待摊费用时，借记有关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摊销的费用余额

五、本科目应按照待摊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

第 119 号科目 对外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对外的投资，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二、债券投资：

单位购入各种债券形成的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

单位转让债券以及到期兑付的债券本息，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

目,按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实收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同时,按实际成本借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贷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三、其他投资:

单位以货币资金向其他单位投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

单位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同时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借记“固定基金”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单位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借记本科目,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同时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

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测绘事业单位向其他单位投出材料、经营产品,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和应交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按材料、经营产品的账面价值(不含增值税),贷记“库存材料”、“经营产品”科目,按应交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评估确认的价值扣除材料、经营产品账面价值与应交增值税的销项税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同时按材料、经营产品账面价值,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

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测绘事业单位对外投出材料、经营产品,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借记本科目,按材料、经营产品账面价值(含税),贷记“库存材料”、“经营产品”科目。按评估确认的价值与材料、经营产品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或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同时按材料、经营产品账面价值,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

四、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对外投资的余额。

五、本科目应设置“债券投资”、“其他投资”等二级明细科目并应按债券种类和被投资单位设置明细账。

第 120 号科目 固 定 资 产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原价。

二、测绘事业单位增加固定资产时:

1. 购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出,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专款支出”、“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或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基金”科目。

2. 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按购置费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数额,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专款支出”、“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或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交付使用时,按购置费加安装过程中的实际支出数额,借

记本科目，贷记“固定基金”科目。

3.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交付使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基金”科目。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支付租金时，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固定基金”科目。

5.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捐赠者提供的有关凭据和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确认其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基金”科目。

6. 因收回对外投资而增加的固定资产，按“对外投资”科目的有关规定处理。

7.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三、减少固定资产时：

经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原值，借记“固定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因毁损、盘亏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出售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同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借记“固定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投资转出固定资产，按“对外投资”科目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发生固定资产清理费用时，借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取得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

五、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测绘事业单位占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六、本科目应按固定资产分类设置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124号科目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二、单位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出数，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单位自行开发使用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和聘请律师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支出，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捐赠者提供的有关凭据或同类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确认的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三、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时，按“对外投资”科目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时，其转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科目；同时按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结转所转让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科目。

五、各种无形资产应合理摊销。实行内部成本费用核算的测绘事业单位,无形资产价值应按预计的受益年限或法定年限平均摊销,摊销时,借记“测绘科技成本”、“经营成本”、“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价值。

七、本科目应按无形资产的类别设置明细账。

第 130 号科目 待处理财产损溢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在财产清查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和毁损。

二、盘盈的各种材料、经营产品等,借记“库存材料”、“经营产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盘亏、毁损的,作相反的会计分录。当批准后核销时,盘盈的,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管理费用”等科目;盘亏的,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固定资产盘盈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经批准转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基金”科目;盘亏、毁损及转销时,作相反分录。

四、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尚待处理的财产损失;贷方余额反映尚待处理的财产盈余。

五、本科目应设置“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明细科目。

第 201 号科目 借入款项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借入且需偿还的各种款项。

二、借入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本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支付借款利息,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归还的借入款余额。

四、本科目应按债权单位设置明细账。

第 202 号科目 应付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对外发生债务时所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单位开出承兑汇票或以汇票抵付货款时,借记“库存材料”、“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时,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收到银行支付本息通知时,借记本科目、“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余额。

四、本科目应按应付票据的种类和债权人设置明细账,并应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笔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

第 203 号科目 应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因购买材料、设备等物资或接受劳务供应等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二、测绘事业单位发生各种应付账款时,借记“库存材料”、“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

单位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抵冲应付账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材料、设备等物资已验收入库,期末仍未收到发票账单等有关单据时,应按暂估价值入账,借记“库存材料”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下期确认后,作有关账务调整。

三、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清偿的应付账款。

四、本科目应按债权单位设置明细账。

第 204 号科目 预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预收的款项。

二、收到预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退回多付的款项时,作相反会计分录。

按照合同或按完成进度确认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收入类科目。

三、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未结算的各项预收款。

四、本科目应按购买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设置明细账。

第 205 号科目 应付工资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及其他工资。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不论是否在当月支付,都应通过本科目核算。随同工资发给职工工资总额以外的款项,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将应发工资进行分配时,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支付工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从应付工资中扣还各种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工资。

五、本科目按工资总额构成设置明细账进行核算。

第 206 号科目 应付社会保障金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按规定已提取但尚未缴纳社会有关机构的职工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待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资金。

二、计提各项社会保障金时，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按期缴纳各项社会保障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应付未付的社会保障金。

五、本科目应按社会保障金种类设置明细账。

第 208 号科目 应缴预算款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按规定应缴国家预算的收入。

应缴预算收入主要是指单位代收的纳入预算管理的基金、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无主财物变价收入和其他按预算管理规定应上缴预算的款项。

二、取得应缴预算的各项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上缴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应缴未缴数。年终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本科目应按应缴预算款项类别设置明细账。

第 209 号科目 应缴财政专户款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按规定代收的应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应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范围按财政部门规定办理。

二、收到应缴财政专户的各项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上缴财政专户时，作相反会计分录。实行预算外资金结余上缴办法的单位定期结算预算外资金结余时，借记“事业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应缴未缴数。年终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本科目应按预算外资金的类别设置明细账。

第 210 号科目 应交税金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包括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二、单位计算出各项税金时，借记“营业税金”、“结余分配”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单位在交纳各项税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应交未交的税金，借方余额反映多交的税金或尚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五、本科目应按应交税费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第 211 号科目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存入保证金、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等。主管部门收到从财政专户核拨应返还所属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时，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发生时，借记“银行存款”、“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款项的类别或单位、个人设置明细账。

第 231 号科目 预提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预提但尚未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二、单位预提各种费用时，借记有关支出或成本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实际支出数大于已预提数的差额，应计入实际支出期的成本费用。实际支出数小于预提数的差额即多提部分，应于年底前冲销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

三、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或结转的预提费用。

四、本科目应按预提费用的种类设置明细账。

第 261 号科目 长期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发生安装费用时，借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固定基金”科目。

三、支付融资租赁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固定基金”科目。

四、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融资租赁费。

五、本科目应按债权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第 301 号科目 事业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滚存结余资金等。

本科目应按核算的业务内容设“一般基金”和“投资基金”两个明细科目。“一般基金”主要用于核算滚存结余资金，“投资基金”用于核算对外投资部分的基金。

二、单位的结余按照规定分配后的余额转入本科目时，借记“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的“一般基金”明细科目。

对于已完项目的拨入专款结余，按规定留归本单位使用的，转入本科目核算，借记“拨入专款”科目，贷记本科目的“一般基金”明细科目。

三、单位对外投资发生的事业基金增减业务的核算按“对外投资”科目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事业基金按规定弥补年度事业收支差额时，借记本科目的“一般基金”科目，贷记“结余分配”科目。

五、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测绘事业单位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数额。

六、本科目应按事业基金的种类设置明细账。

第 302 号科目 固定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因购入、自制、调入、融资租入（有所有权的）、接受捐赠以及盘盈固定资产所形成的基金。

二、测绘事业单位增加固定基金时：

1. 购入、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借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支付租金时，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捐赠者提供的有关凭据或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确认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4.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测绘事业单位减少固定基金时：

1. 经批准报废、转出固定资产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

2. 发生盘亏、毁损固定资产时，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经批准转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3. 用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时，按评估确认价值，借记“对外投资”科目，贷记“事业

基金——投资基金”科目；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为贷方余额，反映测绘事业单位拥有的固定基金。

第 303 号科目 专用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的收入、支出及结存情况。

二、单位专用基金的种类主要有修购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医疗基金、住房基金等。

三、提取修购基金时，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

单位用修购基金购建固定资产时，借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固定基金”科目。

按规定用修购基金支付固定资产维修费用时，借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发生固定资产报废清理费用时，借记“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按规定比例提取职工福利费时，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按规定比例从当年结余中分配职工福利基金时，借记“结余分配”科目，贷记“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

发生支出时，借记“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按国家规定提取医疗基金时，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科目，贷记“专用基金——医疗基金”科目。

按规定使用时，借记“专用基金——医疗基金”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六、测绘事业单位收到各项住房基金收入（不包括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专用基金——住房基金”科目；使用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对于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单位应设置辅助账进行登记并核算其缴纳、使用及余存情况。

七、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尚未使用的专用基金余额。

八、本科目应按专用基金种类设置明细账。

第 304 号科目 财政补助结存

一、本科目核算两方面内容，一是主管部门及代行拨款职能的测绘事业单位，由于当年财政补助收入应拨未拨而形成的期末结存；二是测绘事业单位取得的财政补助收入中具有专门用途的专项资金，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而在期末形成的结存。

二、期末计算出结存金额时，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主管部门或代行拨款职能的测绘事业单位，在以后年度用财政补助结存款项拨付下属测绘事业单位时，借记“拨出经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年末结转时，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拨出经费”科目，同时借记“财政补助结存”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单位在使用财政补助结存时，借记“事业支出”或成本费用类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期末结转时，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事业支出”科目，同时按结转“事业支出”的数额，借记“财政补助结存”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经确认专项任务已完成并经批准结存留归单位使用时，将其余额，借记“财政补助结存”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如结存需上缴，上缴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拨出的财政补助及专项资金的结存余额。

第 306 号科目 事业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在一定期间除经营性收支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不含实行预算外资金结余上缴办法的预算外资金结余）。

二、期末计算事业结余时，应将“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将“拨出经费”、“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营业税金（非经营业务）”、“对附属单位补助”、“结转自筹基建”等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拨出经费”、“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营业税金”、“对附属单位补助”、“结转自筹基建”等科目。

期末计算出应拨未拨和应结转下期继续使用并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补助收入结存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助结存”科目。

三、年度终了，将“事业结余”科目贷方余额转入“结余分配”科目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结余分配”科目。如为借方余额时，作相反会计分录。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第 307 号科目 经营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一定期间各项经营收入与经营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二、单位期末计算经营结余时，应将“经营收入”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经营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将“经营支出”、“营业税金”等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营支出”、“营业税金”科目。

三、本科目贷方余额为实现的经营结余，如为借方余额，则为经营亏损。

四、年度终了，将“经营结余”科目贷方余额转入“结余分配”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结余分配”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如为亏损，则不结转。

第 308 号科目 结余分配

-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或收支差额的弥补情况和结果。
- 二、本科目一般设置“应交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等明细科目。
- 三、计算出应交纳所得税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
- 四、计算出应提取职工福利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
- 五、按规定结转事业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年度事业收支差额，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 七、年终将当年事业结余和经营结余数转入本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 八、年终结账后，发生以前年度会计事项的调整或变更，涉及到以前年度结余的，凡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应直接通过“事业基金”科目进行核算，并在会计报表上加以注明。
- 九、年度终了，本科目无余额。

第 401 号科目 财政补助收入

-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按核定的预算和经费领报关系，收到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门通过财务主管部门及上级单位转拨的测绘事业费，包括经常性经费和专项经费。
- 二、单位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缴回时，作相反会计分录。平时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财政补助收入累计数。
- 三、年终将本科目贷方余额数转入“事业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 四、年终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 五、本科目应设置经常性经费、专项经费两个明细科目。

第 403 号科目 上级补助收入

-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从财务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 二、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 三、年终应将本科目余额数转入“事业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 四、年终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 五、本科目应按收入种类设置明细账。

第 404 号科目 拨入专款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收到财政部门、上级单位或其他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以外的有指定用途并需要单独报账的专项资金。

二、收到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缴回拨款时，作相反会计分录。平时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拨入专款累计数。

三、年终结账时，对已完工的项目，将本科目与“拨出专款”、“专款支出”科目对冲，借记本科目，贷记“拨出专款”、“专款支出”科目，其余额按拨款单位的规定办理。

四、本科目应按资金来源和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 405 号科目 事业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对外承接测绘工程、提供测绘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单位收到的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和部分经财政部门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也在本科目核算。按照收入种类划分，本科目可设置“测绘工程收入”、“测绘科技收入”、“成果成图收入”等二级科目。

二、确认收入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测绘事业单位取得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实收价款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本科目，按计算出的应交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

经财政部门核定，预算外资金实行按比例上缴财政专户办法的单位取得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核定的比例分别贷记“应缴财政专户款”和本科目。

实行预算外资金结余上缴财政专户办法的单位，平时取得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定期结算出应缴财政专户资金结余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

三、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事业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四、本科目应按事业收入种类设置明细账。

第 409 号科目 经营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取得或确认收入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在取得或确认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本科目，按应纳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

三、发生销货退回时，不论是否属于本年度销售的，都应冲减本期经营收入，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按不含税价格，借记本科目，按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单位为取得经营收入而发生的折让和折扣，应当相应冲减经营收入。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经营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营结余”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五、本科目应按照经营收入种类设置明细账。

第 412 号科目 附属单位缴款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收到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上缴的收入。

二、收到款项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发生缴款退回时则作相反会计分录。

三、年终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四、本科目应按缴款单位设置明细账。

第 413 号科目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对外投资收益以及收取的违约金和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二、确认收入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入退回，作相反会计分录。

三、年终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四、本科目应按收入种类设置明细账。

第 501 号科目 拨出经费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的财务主管部门或代行主管部门职能的单位拨给所属单位的预算资金。

二、拨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回时，作相反会计分录。

三、年终结转时，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四、对所属单位拨付的非财政性补助资金或专项资金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五、本科目应按所属单位名称及拨款类别设置明细账。

第 502 号科目 拨出专款

一、本科目核算测绘事业单位的财务主管部门或代行主管部门职能的单位拨给所属单位需要单独报账的专项资金。